

有關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可能引起的競爭疑慮，以及通訊局為釋除該等疑慮而接受的修訂承諾之摘要

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可能引起以下兩項競爭疑慮 –

- (a) 固網營辦商難以進入合併各方均已裝設其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非純住宅的樓宇（「有關樓宇」），從而與合併實體競爭；以及
- (b) 與合併各方已簽訂批發協議的下游競爭對手（「有關批發客戶」）在過渡期間可能受制於合併實體，從而減弱其與合併實體在該期間競爭的能力。

2. 通訊局為釋除該等競爭疑慮而接受的修訂承諾包括以下兩個主要組成部分 –

- (a) 合併實體將讓有關營辦商接達有關樓宇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而非僅限於配線系統線路），使該營辦商能夠在有關樓宇內向非住宅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以及
- (b) 合併實體在修訂承諾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而非兩年），將繼續以現有或不差於現有的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批發客戶提供批發服務。